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9号 - - 关于调整食用盐、其他盐和纯氯化钠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2964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296451.htm)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49号）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盐和食用盐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07〕61号），自2007年9月1日起，将食用盐、其他盐和纯氯化钠（税号：25010011、25010019、25010020）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%。对9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按原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食用盐、其他盐和纯氯化钠，准予退还多征部分的税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